

江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8年12月18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1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2026年7月29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要问题。

第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以下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称监督检查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联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发现和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能力。

第六条 省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交流合作,强化政策协同,建立健全跨省域反不正当竞争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促进区域市场环境优化,推动建设并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以及新型经济形态中的市场竞争状况开展重点监测,发现存在竞争失序风险的,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发布合规指引、提供合规咨询、公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方式,引导经营者依法开展市场竞争,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反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疏导回应、指导示范、组织听证、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反不正当竞争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公益宣传。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4 号

《江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29日

论的事实进行商业宣传;

(四)将特定条件下形成的结论作为普遍性结论进行商业宣传;

(五)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

(六)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访问、虚假交易、虚假评价、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五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前款所称商业秘密包括:

(一)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客户资料、数据等信息;

(三)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下列行为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独立发现或者自行研发;

(二)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三)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前员工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通用知识、技能、行业经验,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行业信息开展工作;

(四)基于揭露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等需要,依法向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披露商业秘密;

(五)其他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变更有奖销售信息,但增加奖项、延长兑奖期限等变更更有利于消费者的信息除外。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下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一)刊登、发布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内容的对比性、声明性信息;

(二)针对其他经营者,以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向国家机关、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进行举报、投诉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情况,或者以虚假、误导性信息向社会公开举报;

(三)针对其他经营者及其商品公开发出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评论、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示函、律师函等;

(四)针对其他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出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评论、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示函、律师函等;

(五)其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搜索降序、算法降权、限制服务内容、拦截、拖延审查、下架,以及其他干扰下载、安装、运行、更新、传播等行为;

(二)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

(三)对相关设施运行非必需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不合理障碍;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一)利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

(二)通过搜索降序、算法降权、首页推荐位调整至非显著位置、活动资格限制、下架商品、屏蔽或者关闭店铺等;

(三)通过算法等技术手段强制修改商品价格;

(四)通过虚构竞争商品销量、伪造行业价格指数等制造低价竞争假象;

(五)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手段。

监督检查部门对低于成本的认定,应当综合交易标的性质、生产规模和类型、市场和销售情况、生产效率和技术、商品品质,以及平台经济领域各相关市场之间的成本关联情况及其合理性等因素判断。

第二十条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

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监督检查部门对经营者优势地位的认定,应当综合经营规模、营业收入、从业人数、技术能力、行业影响力、资产总额,以及中小企业对大型企业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谈判能力等因素判断;对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认定,应当综合是否违背行业惯例、交易习惯,是否附加不合理的费用或者与交易无关的其他不合理条件等因素判断。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以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为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监督检查部门、相关部门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信息共享,加强线索通报、协查协助、案件移送、联合执法,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依法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或者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银行账户的,应当通过纸质形式或者电子办公系统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协助,或者邀请具有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实践经验的人员作为专家观察员参与协助调查的,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观察员应当真实、合法、客观出具报告或者提出建议,并对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观察员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听取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考量行业特性、交易习惯等因素。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涉嫌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约谈时应当允许经营者有关负责人发表意见、陈述理由。需要整改的,约谈后的整改情况可以作为后续处理的裁量依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规范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3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29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推进平安江西建设,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第三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突发事件应对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领导体制、治理体系和工作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其应对管理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按照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与设立它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具有同等效力,法律责任由设立它的人民政府承担。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卫生健康、公安、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5 号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29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中央驻赣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支持,提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整合应急管理、消防等职责,统一由一个内设机构承担;统筹规划建设基层应急管理、消防一体化综合救援服务站(点);并将应急管理、消防等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开发区、港区、风景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应用;推动应急管理体系集成和数据融合,完善监测预警、资源调用、辅助指挥决策等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应急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与安全应急产业发展,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企业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研发、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具,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

鼓励相关高等学校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推进产教教融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社会公

众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村(居)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对学生及教职工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与互救能力。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应急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处置救援、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所需费用,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的需要,加强与相关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联合应对、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提升跨区域突发事件风险联防联控能力。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突发事件应对领域的交流合作、协同联动,开展突发事件信息共享、人才交流培训、预警通报和应急处置联动等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结合实际,合并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简化应

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突出先期处置特点。

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内容。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分类发布、推广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示范文本。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工程布局 and 公共设施配置中,通过优化设计标准、提升工程设防等级、完善抗灾避险设施等方式,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鼓励单位通过技术改造、优化工艺设计等措施,降低、消除设施设备、公共场所等固有风险,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安全风险情况和应急避难需求科学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依托学校、人防工程、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大型停车场、会展中心等场所建设或者确定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相配套的交通、消防、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设备,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储备并定期更换必要的生活物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至少设置一个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设计、建设、改造及其设施设备的配置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开展调查、登记、风险评估,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应当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督促其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及其风险等级、防范要求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风险分布图等简便形式,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推送。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登记。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及其基础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原则上以事先不告知准确的演练时间、地点和演练内容的无脚本应急演练形式开展;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转移避险、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为重点内容的应急演练。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易发多灾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针对性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避险、防震自救等应急演练。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当在活动举办前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下转第12版》